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114年第1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席澤佳

記錄：陳妍羽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1）

五、列席人員：無

六、差假人員：委員楊清江

七、報告事項：

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的會議是本所今年度第1次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首先歡迎並感謝在座的各位委員百忙中抽空來參加，其中還有三位外聘的委員是涵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今日的會議希望透過各委員的協力，共同來為本所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事項進行檢視並提供寶貴的意見，除了提升本所辦公廳舍的使用安全外，進而強化同仁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保障。

業務單位報告：

為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給予的安全保障規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也配合重大修正其規定，對於「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健康」及「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均有更明確的規範而不再流於形式，除明確定義各項安全衛生檢查事項外，也設計有主管機關抽查及明確的課責機制；另於保障法增訂相關罰則。今日的會議亦是落實安衛辦法所規定的執行事項，接下來相關提案部份，再請各委員協助審議。

八、審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各位委審議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事項檢核表。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示辦理。

二、依前揭法規及釋示，適用職安法之各機關應自我檢核，並依規定填列

檢核表。本所已請各課室依業務屬性及權責分工完成檢核事項，相關內容彙整如附件 1，提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所提「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公務人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表列各執行事項除第二大項第 11 例有關「防止…裝卸、搬運所引起的危害」改列屬應防護事項外，餘自我檢核結果照案通過，惟建議以下改善事項，列為 115 年執行重點：

- (一) 中庭洗手台新建階梯下過道之排水溝建議加蓋或扶手，避免人員滑倒不慎，腳踏空受傷。
- (二) 辦公廳舍超過 150 公分以上高處，人員容易因靠近跌落之處，建請加設圍欄或危險警告標語，經檢視建議之處如下：
 - 1、二樓第 1 會議室南、北兩側之落地窗開窗處（如設置請勿跨越標語或需跨越作業者，請事先申請登記）。
 - 2、後棟二樓上三樓樓梯轉角處雜物應清空。
 - 3、與警、消聯繫部分，應冊列緊急應變電話，供隨時取用。
 - 4、機房外之落地配電箱上鎖後，建議另加設危險勿觸碰之警告標語。
 - 5、本所辦公廳舍正門左側（靠農業課一側）轉角處排水溝，雖有加蓋但過於寢空，易造成民眾過道時跌倒，建議改用全平面且可活動之水溝蓋）
 - 6、女廁建議加設緊急呼叫鈴，因應晚間加班女性同仁用廁安全。

提案二：規劃由本所秘書室自 115 年度起主責辦理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辦理。
- 二、關於前述教育訓練相關公文及法規資料詳如附件 2，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秘書室建議搭配民政課辦理年度民防團訓練時所規劃的相關 CPR 等

人員安全急救訓練課程來規畫，確切的辦理時間跟內容，屆時再配合民政課的訓練期程辦理。

提案三：請委員審議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以下合稱兩表），並審議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000 年度執行情形成果報告」（稿）。

說明：

- 一、依據安慰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執行重點整理如下：
 1. 防護委員會具有督導安衛事項之責，兩表須經委員會確認，爰提請委員審議，相關內容如附件 3。
 2. 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情形成果報告（稿）如附件 4，併請審議。
 3. 依保訓會規定，會議紀錄、兩表（排除個人資料後）及執行成果報告，須作為年度書面報告並公開於本所網站。
 4. 請各委員審議前述表件，以利本所彙整並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兩表及相關書面資料之公開作業。

決議：

- (一) 參照提案二之檢核表，上開所列「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之各欄位，係屬檢核表之彙整問項，尚無他異，所填內容經檢視後照案通過。
- (二) 至「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部分，因規定以自 114 年 7 月 1 日發生的職霸案為調查期間標的，因本所該期間未有職霸申訴案爰所填內容照案通過。
- (三) 另所設計規畫的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000 年度執行情形成果報告表」（稿），其中第七項次所列「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處理」欄位，

考量案涉可能涵蓋公務員、約僱人員、行政助理等身分的不同，爰主責單位除政風室外，加列秘書室與人事室。

九、臨時動議：

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68278 號函示，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內容包含：(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1 小時）。(二)職場霸凌防治（1 小時）。接下來播放該 2 門課程，請委員賞析。

十、散會：12 點 15 分